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经过认真调研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陆璐女士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陆璐女士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其因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及工作调整需要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陆璐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的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陆璐女士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二、关于聘任丁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丁宁先生的任职资料，未发现丁宁先生有《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本次聘任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合上述情况，我们同意聘任丁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本页无正文，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邱新、姜琳、陈亚伟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